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兴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9	兴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3			

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兴发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兴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2日（含2024年6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业务管理及内控管理角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李宗辉先生、田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田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李宗辉先生、田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李宗辉先生简历

李宗辉，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园林专业。2007年毕业加入正和生态，历任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工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生态环境板块副总裁。李宗辉加入正和生态17年，参与了公司多个重要项目的建设，包括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等，拥有丰富的工程管理和团队管理经验。

附件：田颖女士简历

田颖，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大学，硕士毕业于法国图卢兹高等商校，管理控制和内审专业。2010年10月-2015年12月，担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风险与控制服务部经理、高级顾问；2016年1月-2017年1月，担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40）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2017年1月-2019年9月，担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9月-2021年3月，担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美.XIN）内控部负责人；2021年3月加入正和生态，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4-03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183	3,695	13.21%	18,605	16,410	13.38%
其中：大型客车	1,669	1,420	17.54%	7,458	6,793	9.79%
中型客车	636	835	-23.83%	3,036	2,014	50.74%
轻型客车	1,878	1,440	30.42%	8,111	7,603	6.68%
客车销售量	4,554	3,209	41.91%	18,191	14,461	25.79%
其中：大型客车	1,641	1,746	-6.01%	7,169	6,601	8.60%
中型客车	742	550	34.91%	3,281	1,672	96.23%
轻型客车	2,171	913	137.79%	7,741	6,188	25.10%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世茂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世茂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世茂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世茂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世茂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吴凌华先生的辞职信，吴凌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吴凌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凌华先生辞去董事、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截止本公告日，吴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裁的选聘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凌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9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下发的《告知函》。静安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西藏城投391,617,705股股份（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41.15%）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静安区国资委与北方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北方集团持有391,617,705股，占总股本的41.15%。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4年4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静安区国资委、北方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5月7日，北方集团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收购方北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35元/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或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435人，授予数量为4,501万份，行权价格为28.18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5日。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7人，授予数量为18,334.100股，授予价格为13.76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010,000份调整为44,52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85元/份。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9、2023年3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万份股票期权和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10、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30人调整为41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520,000份调整为32,083,8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55元/份。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7人调整为40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4,100股调整为13,353,3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3.46元/股或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2、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部分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0人调整为380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083,800份调整为30,114,210份。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3人调整为37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53,375股调整为12,583,965股。

14、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或退休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1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相关权益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6日发放。

（二）调整情况

1、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P=P_0-V=27.55$元/份-0.20元/份$=27.35$元/份。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发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因退休、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_0-V=13.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20元/股$=13.2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因离职而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P_0-V=13.46$元/股-0.20元/股$=13.2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的审批流程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相关权益价格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以及因公司落实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38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4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096,38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58,223,223股）的比例为1.07%；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48,19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12,048,193~24,096,385	0.53~1.07	20,000~4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和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986,731	22.18	500,986,731	22.42	500,986,731	2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82	1,733,140,107	77.58	1,745,188,299	77.70
总计	2,258,223,223	100	2,234,126,838	100.00	2,246,175,030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6.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7.65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6.15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4年3月31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1%、1.76%、7.12%，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截至2024年2月29日收盘，8名增持计划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累计增持金额2,093.74万元，其中公司董事长郑驹先生增持公司A股股份1,81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2,072.8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除上述因落实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定，公司将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期限到期后，对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包括董事兼高管李凤凤女士和朱志勇先生分别所持的11.25万股和7.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注销实施时间以公司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除因落实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以及因公司落实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的相关持股变动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事项的其他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4-03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